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  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00149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署書函、指揮中心函 (18484681\_1100149115\_1\_ATTACH1.pdf、  
18484681\_1100149115\_1\_ATTACH2.pdf、18484681\_110014911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 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惠請轉知所屬或委外  
廠商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560號函、勞  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2月7日勞職綜3字第1101060390  
號書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  
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理(影本隨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  
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